

色情文化 ABC 與DEF



澄雨

亂調 彈

上期鍾雨君談色情的一篇文章，有些看法我是不同意的。我同意他「反色情」的立場，問題是什麼才是色情。目前「反黃週」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好好的告訴我們怎樣才算色情，有些發言人（例如司徒華）我敢武斷一點推測根本不「熟識」色情文化（PORNOGRAPHY），要求他們能提出良好的「反色情」理論或策略，豈非苛求？

鍾雨君認為性愛和「音樂、繪畫、寫作、閱讀一樣同時構成人類最高的精神境界。」而如果「性愛將其他的原素排除並吃掉，這個時候就真真正正變成『色情狂』了。」性愛是不是一種精神境界，而且一樣同時構

成人類最高的精神境界？這確是值得爭議的，我個人就看不出性愛的精神境界如何能與閱讀馬克思相提並論？個人認為，性愛是一種溝通方式，也是一種帶來快樂（痛苦？）的遊戲，有時甚至是一種必要之惡，就等如癢癢一樣。性慾來了，沒法求得滿足的時候，你整個人就得不到平衡（這種不平衡不一定是壞事，佛洛伊德不是說過這不平衡是創造力的泉源嗎？），你可能心如撞鹿，慾火燒腦，彷彿性交就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事，一切心智活動只是次要。但一旦你得到滿足後，把陽具抽出，一切便重歸空虛，你所得到的不外是那一剎那肉體的快感，和煩燥的消除，你重獲PEACE OF MIND。感謝夏娃，你可以繼續研究亞爾杜塞爾。請黃輝紅及所有十五歲以上的男仕撫心自問，他們曾否有過我以上所說的經驗？這就是我所說的「必要的惡」的意思。

當然，性愛亦有另外的意義，這可以是和異性一個更直接的溝通，比起一齊去拍拖，看電影，去教堂，或談意識形態更能促進互相了解。你如果想知道你是不是真係愛一個女人，最好的方法是和她做一次愛，我相信那比任何文字語言或其他DIGITAL COMMUNICATION 更能令你明白你自己的感情。性愛本身是一個「語言」，一種男女之間最有效的溝通語言。你有沒有留意過，任何肉麻，核突的文藝腔在她於你胯下馳騁的一剎那說出來，就會成為最動人，最美麗的詩的語言？

哥連·威爾遜則認為性愛是人類追求「意義」（MEANING）的始點，而性愛可能是不懂任何「高等文化」（未接觸過「高等精神境界」）的人的唯一「意義經驗」（MEANING EXPERIENCE）。性愛也可以是一種ECSTASY，使我們精神高度集中，使我們心靈排除了世俗的羈伴而超越TRIVIALITY（聽來很唯心？）。性愛亦能給我們這種感覺。問題是：性愛只可能是意義經驗的始點，不能代替所有意義經驗。



這是哥連·威爾遜的看法。

再回到鍾雨君。鍾雨君的看法其實存有內在的理論困難，如果性愛和寫作一樣是一種精神境界，那為什麼把性愛「誇大」（鍾雨語），性愛膨脹為人生最「重要」的活動就會是變態，就會是「色情狂」，而不是「性愛狂」？我不認為一個人整天想著性愛會有什麼不妥，每個人都有權這樣做，你可以說他浪費青春，浪費時間，你可以說他品味太低，但你不能說他是變態（這是個道德和醫學名詞）。一個人若然除了吃飯睡覺外就埋首寫作或聽音樂講馬克思，我們最多說他脾氣古怪，我們不會認為他「變態」甚或是什麼狂？若然為什麼喜歡性愛就會是變態，是狂？

至於「色情狂」這個名詞，意思更是模糊得可以，究竟鍾雨君用這個詞是什麼意思，我不明白。如果他是指一個常常非禮、強姦女人的性犯罪者，那這個行為與色情有什麼關係，願鍾君有以教我。是不是多看色情文化就會變成這樣的性犯罪者？

消費色情文化→產生性慾→性犯罪誰都明白這個方程式中第二個箭頭並不是一定的。性慾產生後可以有幾個可能性：（一）正常性愛（二）昇華（三）自我解決（四）壓抑（五）性犯罪。所以我對色情文化與性犯罪之間的關係，始終保留。甚至消費色情文化是不是一定會產生情慾或變態性心理，都有保留。如果「色情狂」是指一個以追求性愛，消費色情文化為人生目標的人（如FRANK HARRIS，他一生就憑財勢去玩弄女人，並且在自己自傳中毫不諱言的說出來）那我不敢肯定這個人有什麼要反對。你可以不同意這種人生觀或人生態度，但他們不是CRIMINAL，甚至不一定是SICK。（否則我們就很容易陷入教條主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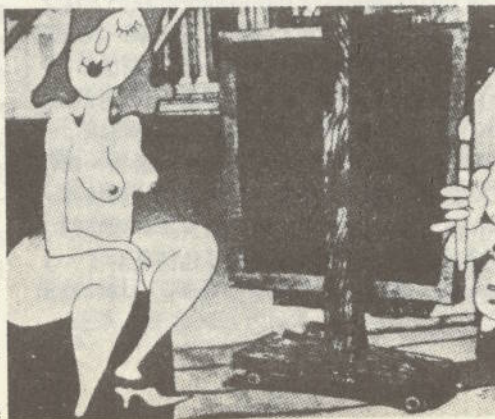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道德主義中）。

那麼，什麼才是色情呢？

界綫很難劃分，我只能在這裏提供一些看法，以供參考。

色情是一個帶有意識形態性質的概念，同其他意識形態一樣，色情是真實的一種扭曲。色情相對的概念不是藝術，不能說所有描寫性愛的不是藝術就是色情。色情相對的界限概念應是EROTICISM（情慾主義）。如果說情慾主義是正確地描述性愛的現實時，那麼色情就是對這種現實的一個扭曲。情慾主義不一定要嚴肅，枯燥，也可以是遊戲的、有趣的、惹笑的（如所有黃色笑話）、知識性的、文藝的甚至理論的，但其目的不外是把人類性愛活動的種種型態如實的呈現出來，把人類性愛經驗作為一種存在的（EXISTENTIAL）經驗再表現（RE-PRESENT）出來，背後是把性愛看作一種有意義的經驗（MEANINGFUL EXPERIENCE），一種發乎自我的溝通。如果用一個較唯心的字眼，我可以說EROTICISM是肯定生命的（LIFE-AFFIRMING），相反，色情則是否定生命的（LIFE-DENIAL），借用一個不大貼切的概念，色情是一種DISTORTED COMMUNICATION。就等如你按著地圖上的指示，發現那條路原來是死路。色情就是一張錯誤的性慾地圖，他指示的全是死路，他所描繪出來的天堂竟是地獄。

從這個觀點出發，FANNY HILL和EMMANUELLE，楊天成和夏飛不一定是色情。JOHN AELAND 明言他寫FANNY HILL 是為了賺錢，你可以想像楊天成和夏飛都是如此，那些書只是淺薄無聊，並不使人厭倦生命。他們只是想ENTERTAIN，並藉推銷這種ENTERTAINMENT而搵食。EMMANUELLE 1&2 甚至滔滔不絕講一套比古龍的禪理更玄的EROTIC THEORY。哥連·威爾遜曾說過：你要判斷一本書是不是色情，最好的標準是問自己，你看完那本書後能不能欣賞貝多芬？如果你仍能夠，那就不是色情！他就認為



HAROLD ROBBINS裏面的性愛場面就比FANNY HILL色情得多。因為前者使你厭倦生命！同理，瓊瑤可能比夏飛更「色情」因為瓊瑤的小說有太重的腐朽氣味！如果你還要扯遠點，D·H·勞倫斯的性愛觀念是極端大男人主義和法西斯的，那又算不算色情呢？

再進一步分析，性慾本來是一個RESPONSE TO SYMBOLS MORE THAN A PHYSICAL RESPONSE，此所以一個穿透明黑紗睡衣的女人比一個全裸的女人更具挑逗性。性愛是INTENTIONAL和MEANINGFUL ACTIVITY。任你把這些性質從性愛中扭曲和抹殺，那就是色情和錯誤的。

所以，如果你仔細檢驗所有色情文化，你將會發現所有色情文化都把性愛呈現為機械的，工具的，技巧的，物體化的（OBJECTIFIED），單向的行為。此所以我同意鍾雨君說色情是對人本性的扭曲。用一個顯淺的例子來說明我的意思，你看色情文化很喜歡用一些物體化的性象徵，如把女人的性器官比喻為「蟹」、「蚌」，把女人叫做「雞」、「菜」，把性交看作「打樁」、「開鑿」、「鋤地」。這都是把人類活動看作一種機械活動，把人降為動物。

至於把性愛對象作為洩慾的物體，就是把對象——本來是一個活生生、有七情六慾，有自由的人類——低貶為一個物體，一個只供我滿足慾望的工具或物品。對這個過程最好的描述莫如沙特「有與無」中「THE LOOK」和討論虐待狂和被虐待狂這幾章。請讀者自己去看書。

原諒我無法以更淺白的文字來說明我的意思，目前我亦沒有那個時間和篇幅去再詳述我的看法，只能把問題說到這裏為止。我只想大家面對一個現實，就是今天性愛已不只是為了生育，性愛是一種溝通方式，甚至是追求意義的活動型式，又或者只是一個遊戲，性行為逐漸變為非道德的行為，我們必須就這個新概念來談性，面對這個現實。同樣，我們必須有一個有關「性」的理論才能正確的對待色情文化的問題。「反黃週」還是太欠缺理論的分析，也欠缺落實的策略。我只希望我能有時間發展我以上的觀點。

P·S·

- （一）色情文化本身就是商品。性商品化產生色情文化，也產生色情問題，但兩者，不是同一問題，色情問題包括性犯罪，性變態的治療，和娼妓問題。色情文化是另一層次的問題。
- （二）請參考我在第三期寫的「淫獸們不再孤單」一文。